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9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9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2026年9月3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 遠東金融中心 香港夏慤道16號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除下表載列之外，對於末期股息相關之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中國境外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

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由當地有關稅務機構解釋並不時修訂。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於末期股息相關之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 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 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末期股息相關之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H股個人股東, 獲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及胡賢華先生; 本公司職工董事胡健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登平先生及蔡奮先生;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張祥發先生及母慧華女士。